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5H03486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大橋國民小學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486-01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 5 鄰大橋三

街 173 號[保健中心(10)]

採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4 時 16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7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26 日

報告編號：105-0001-H03486

聯絡人：吳仁杰

| 檢 驗 項 目             | 檢 驗 值 | 單 位       | 檢 驗 方 法       | 備 註 |
|---------------------|-------|-----------|---------------|-----|
| * 大腸桿菌群             | <1    | CFU/100ml | NIEA E230.55B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 檢測項目  | 培養基名稱  | 開始培養時間                    | 結束培養時間                    |
|-------|--------|---------------------------|---------------------------|
| 大腸桿菌群 | M-ENDO | 105 年 07 月 22 日 18 時 45 分 | 105 年 07 月 23 日 19 時 10 分 |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6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許巧文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5H03486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大橋國民小學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486-02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 5 鄰大橋三

街 173 號[405 前(30)]

採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4 時 24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7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26 日

報告編號：105-0002-H03486

聯絡人：吳仁杰

| 檢 驗 項 目             | 檢 驗 值 | 單 位       | 檢 驗 方 法       | 備 註 |
|---------------------|-------|-----------|---------------|-----|
| * 大腸桿菌群             | <1    | CFU/100ml | NIEA E230.55B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leq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 檢測項目  | 培養基名稱  | 開始培養時間                    | 結束培養時間                    |
|-------|--------|---------------------------|---------------------------|
| 大腸桿菌群 | M-ENDO | 105 年 07 月 22 日 18 時 45 分 | 105 年 07 月 23 日 19 時 10 分 |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6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5H03486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大橋國民小學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486-03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 5 鄰大橋三

街 173 號[602 前(41)]

採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4 時 31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7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26 日

報告編號：105-0003-H03486

聯絡人：吳仁杰

| 檢 驗 項 目             | 檢 驗 值 | 單 位       | 檢 驗 方 法       | 備 註 |
|---------------------|-------|-----------|---------------|-----|
| * 大腸桿菌群             | <1    | CFU/100ml | NIEA E230.55B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leq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 檢測項目  | 培養基名稱  | 開始培養時間                    | 結束培養時間                    |
|-------|--------|---------------------------|---------------------------|
| 大腸桿菌群 | M-ENDO | 105 年 07 月 22 日 18 時 45 分 | 105 年 07 月 23 日 19 時 10 分 |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6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5H03486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大橋國民小學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486-04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 5 鄰大橋三

街 173 號[205 前(3)]

採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4 時 39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7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26 日

報告編號：105-0004-H03486

聯絡人：吳仁杰

| 檢 驗 項 目             | 檢 驗 值 | 單 位       | 檢 驗 方 法       | 備 註 |
|---------------------|-------|-----------|---------------|-----|
| * 大腸桿菌群             | <1    | CFU/100ml | NIEA E230.55B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leq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 檢測項目  | 培養基名稱  | 開始培養時間                    | 結束培養時間                    |
|-------|--------|---------------------------|---------------------------|
| 大腸桿菌群 | M-ENDO | 105 年 07 月 22 日 18 時 45 分 | 105 年 07 月 23 日 19 時 10 分 |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6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5H03486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大橋國民小學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486-05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 5 鄰大橋三

街 173 號[201 前(5)]

採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4 時 47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7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26 日

報告編號：105-0005-H03486

聯絡人：吳仁杰

| 檢 驗 項 目             | 檢 驗 值 | 單 位       | 檢 驗 方 法       | 備 註 |
|---------------------|-------|-----------|---------------|-----|
| * 大腸桿菌群             | <1    | CFU/100ml | NIEA E230.55B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 檢測項目  | 培養基名稱  | 開始培養時間                    | 結束培養時間                    |
|-------|--------|---------------------------|---------------------------|
| 大腸桿菌群 | M-ENDO | 105 年 07 月 22 日 18 時 45 分 | 105 年 07 月 23 日 19 時 10 分 |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6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5H03486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大橋國民小學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486-06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 5 鄰大橋三

街 173 號[幼兒園(39)]

採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4 時 56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7 月 22 日 17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26 日

報告編號：105-0006-H03486

聯絡人：吳仁杰

| 檢 驗 項 目             | 檢 驗 值 | 單 位       | 檢 驗 方 法       | 備 註 |
|---------------------|-------|-----------|---------------|-----|
| * 大腸桿菌群             | <1    | CFU/100ml | NIEA E230.55B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leq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 檢測項目  | 培養基名稱  | 開始培養時間                    | 結束培養時間                    |
|-------|--------|---------------------------|---------------------------|
| 大腸桿菌群 | M-ENDO | 105 年 07 月 22 日 18 時 45 分 | 105 年 07 月 23 日 19 時 10 分 |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6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